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股份比例将从合计 8.46%减少至 7.4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1 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73,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71 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71 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1,01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6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3 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3,072,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

61 号计划、71 号计划、63 号计划均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持股总额为 167,223,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61号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8月11日	3.17-4.15	9,339,800	0.42%
71号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8月11日	3.17-4.15	7,477,000	0.33%
63号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8月11日	3.17-4.15	5,607,600	0.25%
合计	-	-	-	22,424,400	1.00%

备注：

1.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均由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 减持的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本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本股比例（%）
61号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82,479,800	3.68	73,140,000	3.2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2,479,800	3.68	73,140,000	3.26
71号	合计持有股份	48,488,500	2.16	41,011,500	1.83

计划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8,488,500	2.16	41,011,500	1.83
63号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58,679,706	2.62	53,072,106	2.3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8,679,706	2.62	53,072,106	2.37

三、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日内（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8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44,848,6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424,33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424,4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